

道交法修订:严把自动驾驶“准入·通行·责任”三道关口

热点关注

□ 郑志峰（西南政法大学高等研究院教授）

2026年8月25日,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初次审议,自动驾驶汽车相关制度成为本次修法重点议题。当前,我国自动驾驶汽车产业正处于从道路测试迈向大规模商用的关键阶段。2025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附条件批准两款L3级有条件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许可,中国自动驾驶汽车产业迈向量产应用的新阶段。2026年7月,《智能网联汽车 自动驾驶系统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获批发布,拟于2027年7月1日起实施。自动驾驶汽车是新一代的汽车,强调以机器驾驶取代手动驾驶,对现有以传统汽车、手动驾驶、驾驶人中心构建的道路交通法律秩序造成结构性冲击,法律规则的配套完善迫在眉睫。在此背景下,笔者认为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应当把好自动驾驶汽车“准入、通行、责任”三道重要关口。

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应当把好自动驾驶汽车准入关

自动驾驶汽车要合法上路,首要任务是破解准入制度问题。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应当明确承认自动驾驶汽车的合法地位,把好准入关。

第一,明确自动驾驶汽车的合法地位。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主要以传统机动车为调整对象展开,而自动驾驶汽车与传统机动车在生产技术、运行模式和性能特征等方面有很大不同。例如,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章“车辆和驾驶人”中有关机动车的登记管理、技术标准规范、牌证发放、安全质量监管和上路行驶等内容,无法直接适用于自动驾驶汽车。对此,建议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增设“自动驾驶汽车”章节,承认自动驾驶汽车的合法地位,在此基础上明确自动驾驶汽车的定义类型、技术标准、上路条件、通行规则、安全监管等,将其与传统机动车、辅助驾驶车辆区分开,为自动驾驶汽车的合法上路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

第二,明确以高度自动驾驶汽车为调整对象。根据推荐性国标《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的规定,自动驾驶汽车包括有条件自动驾驶汽车、高度自动驾驶汽车以及完全自动驾驶汽车三类。笔者认为,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应当以高度自动驾驶汽车为调整对象。一方面,完全自动驾驶相当于在汽车领域实现强人工智能或者通用人工智能,短时间内难以实现;另一方面,有条

件自动驾驶要求用户在紧急情况下承担被动接管职责既不合理也不安全,用户很短时间内恢复到驾驶员的角色和状态。同时,要求用户接管会带来责任分配的难题,预留时间多少就是一个无解的话题。基于此,建议以高度自动驾驶汽车为调整对象,区分有方向盘的双用车辆与无方向盘的专用车辆,以此明确自动驾驶汽车的概念与类型。

第三,明确自动驾驶汽车的准入条件。自动驾驶汽车想要获得准入必须达到特定的安全水平,这个标准如何设定并不容易。笔者认为,自动驾驶汽车无需做到绝对安全,但必须达到可验证的安全水平,要满足公众对于现阶段自动驾驶汽车的安全期待。考虑到自动驾驶汽车目前尚处于发展阶段,以一个遵守交通规则、能够预见通常风险并作出适当反应的合格且专注人类驾驶员的安全水平为标准更加合理。对此,强制性国标《智能网联汽车 自动驾驶系统安全要求》采取了同样的立场。

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应当把好自动驾驶汽车通行关

通行关的核心,是路权的分配,使用者的职责以及故障时的应急处置。

第一,自动驾驶系统应当遵守交通法规。道路交通秩序应建立在交通信号、通行权、限速、让行、车道使用等规则的共同遵守之上。自动驾驶系统要与人类驾驶车辆、行人和非机动车共同参与道路交通,也需要遵守交通法规,具备将抽象的交通规范转化为具体驾驶行为的能力。有疑问的是,自动驾驶汽车在运行过程中是否需要绝对遵守交通法规。笔者认为,遵守交通法规的目的是确保安全,只有面临正在发生的现实危险且无其他避险条件时,在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况下,自动驾驶汽车可临时偏离道路交通标线。

第二,明确自动驾驶汽车用户的使用职责。道路交通安全法强调驾驶人的重要性,运行中的机动车要有驾驶人,驾驶人必须具备驾驶资格,遵守道路交通法律规定。自动驾驶汽车不同于传统机动车,车辆运行由系统操控,传统驾驶人的角色正在消解,需要重新明确用户职责。对此,笔者认为,需要区分双用车辆与专用车辆。对于专用车辆来说,车辆没有方向盘,用户的角色彻底转变为乘客,无需考取驾照,也无需承担安全驾驶义务。为确保车辆运行安全,专用车辆应当配备远程安全员,由远程安全员承担车辆安全协助、应急操控、事故处理等义务。而对于双用车辆来说,车辆仍然保有方向盘,但用户并

不需要对处于自动驾驶模式下的车辆负安全驾驶义务,只需要负担合理使用、安全切换等义务。另外,对于车辆遭遇紧急情况,用户也无需承担接管职责,系统会进行安全兜底。

第三,强化自动驾驶汽车的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制度。与传统机动车不同,自动驾驶汽车的运行需要海量数据作为支撑。自动驾驶汽车强调“车路云一体化”,在行驶过程中需通过网络与交通基础设施,其他自动驾驶汽车、交管部门及车载导航软件厂商等主体实时交换信息。随着信息交换环节的日益增多,其遭受网络攻击的风险相应上升。为此,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修订必须高度重视自动驾驶汽车的网络与数据安全,例如,自动驾驶汽车在运行过程中会持续收集各种数据,其中不乏用户和行人的个人信息,对此需要明确车载数据采集处理的边界。

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应当把好自动驾驶汽车责任关

随着自动驾驶汽车的发展,现行以驾驶人、驾驶行为、驾驶过错为中心构建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规则难以继续适用。对此,需要明确自动驾驶汽车的责任规则。

第一,明确交通事故责任的适用。对于自动驾驶汽车来说,发生交通事故后,可以适用产品责任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道路交通安全法主要解决的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对此需要根据自动驾驶汽车的技术特征予以调整。笔者认为,可以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解决:对于机动车与机动车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可以继续适用现有的过错责任归责模式,理由在于自动驾驶汽车与自动驾驶汽车之间没有明显的强弱之分,而自动驾驶汽车与传统汽车具有延续性,在速度、重量、使用场景等方面没有发生实质变化,只是车辆运行方式有所不同,继续适用过错责任有其合理性。

对于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的交通事故,则需要区分两种情况来处理。一是双用车辆。车辆内部有驾驶人,驾驶人可以继续适用现有的“实质过错归责模式”。因为使用者对于双用车辆运行具有绝对的主导控制力,同时也负担合理使用等义务,具有认定过错的空间。二是专用车辆。车内用户的身份转变为乘客,不具有适用过错责任的空间,同时车辆通常用于商业运营场景,由所有人、管理人承担无过错责任具有合理性,可以使其不断提升车辆运行安全。

第二,明确行政责任的适用规则。道路交通安全法针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设置行政责任,具体包括警告、罚款、拘留、暂扣

或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等。自动驾驶汽车不同于传统机动车,在开启自动驾驶模式后,用户不需要实施驾驶行为,如何进行行政处罚仍有疑问。笔者认为,自动驾驶时代的行政处罚仍应基于不法行为展开,无论是双用车辆还是专用车辆,使用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只有违反了负担的义务才需要受到行政处罚,如双用车辆的使用人没有驾驶证却将车辆从自动驾驶模式切换到手动驾驶,或者在不适合开启自动驾驶模式的情况下开启,否则不应

对自动驾

驶系统

的违法行为承担责任。对于自动驾驶系统的违法行为,理由应由系统背后的生产者一方承担责任。此外,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交通违法行为实行累积记分制度,该制度如何适用于自动驾驶汽车不无疑问。笔者认为,可以考虑从“人”的积分转向“车”的积分,无论是双用车辆还是专用车辆,一旦自动驾驶系统开启违反交通法规达到一定分值,就可以暂停或者终止系统使用,直至生产者等主体采取措施重新使系统符合安全标准为止。

综上,自动驾驶汽车产业的发展呼唤法律规则的配套。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应当以“准入关、通行关、责任关”三道关口为主线,构建覆盖车辆“能否上路—如何通行—出事怎么办”全链条的法律制度。唯有如此,才能守住道路交通安全的底线,以法治统筹产业发展和安全。

深刻认识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重大意义

□ 汪然（应急管理大学应急与国家安全法治发展战略研究院副教授）

法治的根基在人民,法治的力量源于精神。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作为法治文化的精神内核,既是法治制度有效运行的内在支撑,也是全社会凝聚法治共识、铸就法治信仰的精神源泉。新征程上,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重大意义,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护航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具有基础性、战略性作用。

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

全面依法治国绝非法律条文的简单叠加,而是一场关乎思想观念、行为模式的深刻社会变革。若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未能入脑入心,再完善的法律体系也难以落地见效。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体现为全社会对法律权威的内心认同,对程序正义的自觉恪守、对权利义务理性看待。唯有使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浸润全体社会成员,纸面上的法律规定才能转化为现实中的行为准则。

近年来,多地将法治素养纳入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牢牢抓住培育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关键少数”,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倡导规则意识、契约精神与程序观念,是社会治理精细化、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在化解矛盾纠纷过程中,引导群众摒弃固有思维,推动实现从“信访不信法”向“信法不信访”转变,夯实依法治理的社会心理根基。可以说,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是全面依法治国的精神引擎,赋予法律制度生命力,推动法治由外在约束转变为内心自觉,使依法治国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行动。

更好保障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包含公平正义、规则稳定、权利保障等价值理念,能够稳定社会预期、降低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制度层面的稳定预期。当前改革步入深水区,利益调整复杂多元,各类社会矛盾交织叠加,更需要依托法治精神凝聚社会共识、化解利益分歧。

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群众通过法定渠道表达诉求、处理纠纷,减少对立冲突,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中国式现代化以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是培育现代公民意识、提升公民综合素养的重要载体。广大群众普遍树立规则与权利观念,就是为现代化建设筑牢微观社会基础。与此同时,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倒逼政府依法履职,规范公权力运行,推动权力公开透明,持续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实质上就是为中国式现代化铺就精神轨道,保障发展航船行稳致远。

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既要完备的制度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机制,更要有深入人心的法治文化与全社会坚定的法治信仰,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正是打通制度与文化的关键桥梁。

从制度维度看,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坚守法律至上、权力制约等原则,为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全链条提供统一价值指引,助力破解法律体系内部衔接不畅,执法司法行为不规范等现实问题。从文化维度看,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是法治社会的软实力,潜移默化重塑社会思维与行为模式,推动依法办事从外部约束转变为全民内在习惯。当下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推进,行政决策严守法定程序,行政执法坚守公正文明,都离不开法治精神的滋养。此外,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助推法学教育发展,与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为法治国家建设持续输送人才与智力支撑。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蔚然成风,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社会运行坚守规则底线,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就是夯实法治国家的精神根基,推动法治从治国重器升华为全民信仰。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彰显全人类共同价值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的公平正义、平等自由、诚实守信原则,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高度契合。依托法治实践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能够将抽象价值理念转化为具体行为规范,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次执法活动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例如,民事司法恪守诚实信用原则,刑事司法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都是以法治载体传递主流价值。

与此同时,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坚持开放包容,合理吸收借鉴人类法治文明有益成果。其蕴含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程序正义、权利保障等内容,与全人类共同价值中的公平、正义、民主、自由内在相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有利于在国际法治交流中讲好中国法治故事,展现我国法治文明特色,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凝聚价值共识。由此可见,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扎根中国实际,兼具国际视野,是联结不同法治文明的精神纽带。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深刻认识和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时代价值,既是理论自觉,更是实践要求。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不会自然生成,需要通过立法修法予以固化,借助执法司法实践充分彰显,并在全体公民的日常生活中持续生长。当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真正成为全社会共同信仰,就会生成法治中国建设最为深厚持久的力量。我们要坚定文化自信、把握历史主动,不断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人心,以法治之光护航中国式现代化伟大征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筑牢法治根基。

执行异议之诉中析产请求的裁判规则

实务解析

□ 张国雪（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庭长）

执行异议之诉中析产请求应当如何处理,是司法实践中长期存在分歧的问题。以夫妻共同房产为例,甲负有债务,房产被查封,乙作为共有人提出执行异议被驳回后,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同时请求析产、确认自身财产份额并排除强制执行。针对该类诉求,各地裁判尺度并不统一。究其原因在于,202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四)》(以下简称《执行异议之诉解释》)第四条、第五条虽已明确,案外人同时提出确权请求、给付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一并审理,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以下简称《查封冻结规定》)第十二条又为查封状态下析产诉讼预留了路径。但析产请求究竟能否纳入执行异议之诉一并审理,其程序归属与裁判边界仍存在规范适用层面的分歧。

司法实践中析产诉求的处理路径

针对案外人在执行异议之诉中提出的析产请求,各地法院的处理方式归纳为三种路径。

一是一并审理路径。执行异议之诉的审理范围不应囿于排除执行请求,与排除执行直接相关的实体争议可以在同一诉讼中一并解决,以避免当事人另案起诉造成的程序重复。在此基础上,案外人提出的分割后确认份额的请求,可以参照《执行异议之诉解释》,在执行异议之诉中一并审理,以追求一次性解决纠纷的法律效果。在这一逻辑下,析产请求与排除执行请求被视为具有不可分割的牵连关系,分开审理反而导致裁判前提的缺失。

二是另案诉讼路径。执行异议之诉的审理范围有明确的功能边界,仅限于“案外人就执行标的是否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超出这一范围的诉讼请求不属于执行异议之诉的审理范围。析产请求涉及有关关系的变动,属于形成之诉,本质上有别于确认之诉和给付之诉。《执行异议之诉解释》第四条、第五条所列的确权请求和给付请求在类型上不涵盖析产请求,案外人应通过《查封冻结规定》第十二条另案诉讼解决。

三是说理确认路径。执行异议之诉的审理范围应限于排除执行请求、确认请求和给付请求,析产请求不应作为独立的诉讼请求纳入判

决主文,但法院在审理排除执行请求时,有时需要对案外人的权利状态进行实质性审查,并根据这些事实判断是否足以排除执行。因此,为减少当事人讼累,节约司法成本,可以考虑在两种立场之间取得平衡,在判决理由中对各自份额问题作出说明,但在判决主文中对析产请求作出裁判。

析产请求审理规范体系的内在逻辑

依法处理执行异议之诉中析产请求的前提在于如何准确理解《执行异议之诉解释》与《查封冻结规定》的相互关系。

首先,从文义解释看,析产请求不在《执行异议之诉解释》第四条、第五条的文义范围之内,在大陆法系民事诉讼请求中,诉的类型分为确认之诉、给付之诉和形成之诉三类。《执行异议之诉解释》第四条“确权请求”的文义指向确认之诉,即确认已享有权利状态,而非创设新的权利状态;第五条“返还原物、返还价款或者交付标的物,办理转移登记手续等给付请求”的文义指向给付之诉,即实现既存的法律关系。两者均不改变既存法律关系,而析产请求在性质上属于形成之诉,其核心是请求法院变动共有关系,使共同共有转化为按份共有或分割为单独所有,判决一经生效即发生法律关系变动的效果。形成判决是法院直接介入和改变既有法律关系,因此须存在法律明确授权,而析产诉讼的依据是《查封冻结规定》第十二条。一并审理路径下,当案外人仅主张其为共同共有人且对执行标的享有权利时,其请求尚在确认之诉的范畴;如案外人进一步主张请求分割其享有的份额时,其析产请求即进入形成之诉的领域,其目的是通过法院判决变动既有的共有关系。从文义上看,《执行异议之诉解释》第四条、第五条的字面含义无法涵盖形成之诉性质的析产请求。因此,一并审理路径将析产请求纳入执行异议之诉审理的范畴,在文义上缺乏法律依据。

其次,从体系解释看,《执行异议之诉解释》第四条、第五条与《查封冻结规定》第十二条并行不悖,将所涉条文置于规范体系中考察,可以发现二者各有其制度分工。《执行异议之诉解释》第四条、第五条解决的是执行异议之诉中可以一并审理的请求类型,即确权请求和给付请求因与排除执行的判断直接相关,可以在同一诉讼中一并处理。《查封冻结规定》第十二条第3款明确共有人可提起析产诉讼,申请执行人也可代位提起析产

诉讼,诉讼期间中止对该财产的执行,系查封财产的特殊析产程序,区别于普通析产诉讼。共有人或者申请执行人依据该规定析产后,属于共有人的财产份额当然可以排除执行,不必另行提起案外人异议和执行异议之诉。二者在功能上构成互补:《执行异议之诉解释》处理执行异议之诉中可以以与排除执行请求一并审理的确权请求和给付请求,《查封冻结规定》为析产请求提供另案诉讼的专门通道。因此,从体系解释出发,将析产请求与执行异议之诉分离,在规范体系上更为自洽。而说理确认路径虽有意一次性解决纠纷,但判决理由中的份额认定不具有既判力,当事人仍需另案举证,反而可能陷入多次诉讼。反观《查封冻结规定》的制度安排,是兼具既判力的正式诉讼程序,可以“一劳永逸”地解决共有份额归属问题,而非判决理由中的附带说明所能替代。因此,析产请求应当依据《查封冻结规定》第十二条另案诉讼解决,不能将其纳入执行异议之诉一并审理。

析产纠纷化解的释明机制构建

解决执行异议之诉中析产请求的处理困境,需要在不同诉讼阶段建立释明机制。

首先,关于释明机制的基本逻辑。确权请求和给付请求可以在执行异议之诉中一并审理,析产请求则涉及共有关系变动,应依据《查封冻结规定》第十二条通过另案诉讼的途径解决。因此,确权请求、给付请求、析产请求各有其制度归属,如果案外人错误地提出析产请求,不仅浪费司法资源,还增加当事人讼累。而释明权的行使,不仅彰显实质纠纷的司法导向,还能实现诉讼经济与实体公正的价值追求。因此,实践中需要建立有效的释明机制,防止析产请求进入案外人异议的审查以及执行异议之诉的审理。释明机制的核心在于类型识别——先识别请求属于何种诉的类型,再引导进入相应程序;关键在于释明方式——由

法院在不同阶段

向案外人说

明请求的法律性质、程序归属和法律后果,引导其理性行使诉讼权利。

其次,关于释明机制的具体规则。第一,立案阶段的释明。在立案阶段立案部门应区分处理:仅提出排除执行请求的,依法予以立案。同时提出析产请求的,释明析产请求不属于审查范围,可另案提起析产诉讼。坚持不撤回析产请求的,立案后将相关情况告知执行部门或者审判部门。第二,案外人异议阶段的释明。在异议阶段执行部门应区分处理:再次释明析产请求不属于审查范围,应另案诉讼。案外人撤回异议的,可以裁定准予撤回。仍不撤回异议的,对析产请求不予审查,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审查排除执行请求后作出裁定。第三,执行异议之诉阶段的释明。在诉讼阶段审判部门应区分处理:经释明撤回起诉的,可以裁定准许。仅撤回析产请求的,就排除执行请求、确权请求以及给付请求继续审理。不撤回析产请求的,继续审理但不针对析产请求作出裁判,在判决说理部分释明析产请求不属于审理范围,应当另案诉讼。

综上,析产请求属于形成之诉,《执行异议之诉解释》第四条、第五条无法涵盖,应依《查封冻结规定》第十二条另案诉讼解决。法院应在立案、案外人异议、执行异议之诉三个阶段建立释明机制,引导案外人正确选择救济途径,在规范体系内实现诉讼经济与实体公正的统一。

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倡导的公平正义、平等自由、诚实守信原则,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高度契合。依托法治实践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能够将抽象价值理念转化为具体行为规范,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次执法活动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例如,民事司法恪守诚实信用原则,刑事司法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都是以法治载体传递主流价值。

与此同时,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坚持开放包容,合理吸收借鉴人类法治文明有益成果。其蕴含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程序正义、权利保障等内容,与全人类共同价值中的公平、正义、民主、自由内在相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有利于在国际法治交流中讲好中国法治故事,展现我国法治文明特色,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凝聚价值共识。由此可见,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扎根中国实际,兼具国际视野,是联结不同法治文明的精神纽带。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深刻认识和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时代价值,既是理论自觉,更是实践要求。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不会自然生成,需要通过立法修法予以固化,借助执法司法实践充分彰显,并在全体公民的日常生活中持续生长。当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真正成为全社会共同信仰,就会生成法治中国建设最为深厚持久的力量。我们要坚定文化自信、把握历史主动,不断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人心,以法治之光护航中国式现代化伟大征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筑牢法治根基。

